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
身份验证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38-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3-096-GXZC)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38-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993 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2184.071 万元

最高限价：728.0236 万元/年，三年共计 2184.071 万元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2184.071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是广西教育考试、招生录取、命题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构。目前承担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管理、招生录取和相关命题任务。自 2012 年开始实施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以来，已建成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随着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深入，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技术在组织考试过程中的应用水平，解决数据自动采集、多信息系统资源数据共享、考生核验数据自动实时上传、考试敏感数据密存密传、考试辅助决策支撑力度不够等问题，拟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身份验证租赁服务，实现在移动考务管理中“构建安全自主可控的考务信息化管理技术体系”的目标。 ……具体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格）：

3.1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备该项许可证的供应商授权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

3.2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必须涵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或具备该项许可证的供应商授权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

注：若同一家具备许可证的供应商授权其多个子公司（或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被授权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被授权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 6 号
联系方式：熊明，0771-533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柠、廖宇静，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柠、廖宇静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2184.071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一、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是广西教育考试、招生录取、命题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构。目前承担着普通高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	术服务业	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管理、招生录取和相关命题任务。自 2012 年开始实施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以来，已建成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随着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深入，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技术在组织考试过程中的应用水平，解决数据自动采集、多信息系统资源数据共享、考生核验数据自动实时上传、考试敏感数据密存密传、考试辅助决策支撑力度不够等问题，拟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身份验证租赁服务，实现在移动考务管理中“构建安全自主可控的考务信息化管理技术体系”的目标。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见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全部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全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时限及培训	1. 完成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教育考试专网的建设及提供该项服务配套的软硬件服务，完成移动考务管理服务涉及的 APP 和平台开发调试，完成运维所需的设备采购或更换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必须开展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软硬件功能。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分 6 次支付，每服务满半年后第一个月内，对该半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见附件 3），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2. 因考试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有可能随时对教育考试专网数量、移动考务管理服务及运维所需的身份验证设备服务数量以及服务的考试项目数量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如需要新增教育考试专网数量，核算标准以本章附件 2 第 6 点“清单及价格”中的单价进行核算，但合计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每个服务周期年结束后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统一计算，另行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教育考试专网网络传输服务、移动考务管理服务及运维三大部分。	

	其中移动考务管理服务及运维部分包括人员服务、运输服务、技术服务、配套软件及配套硬件。中标人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行设计项目建设方案，并自行核算投标成本及相关费用，含服务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设备、备件和软件，以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和软件更新升级费用；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第三方履约验收费用、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工、差旅等费用。除因考试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因对教育考试专网数量或软件功能进行调整而产生新的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4. 项目建设（含教育考试专网建设及连通，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等）完毕后，在正式提供服务前，采购人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4.1 验收条件 中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对整个项目提出交付验收申请，采购人对照合同设置的硬件技术指标、软件功能目标以及服务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根据意见须在 7 日内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4.2 验收合格依据及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包括：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教育考试专网建设并全部正常使用，各类硬件设备数量齐全，遇到的问题能及时响应并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提供服务的硬件设备规格、性能等指标符合要求、功能正常并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按采购人的需求完成软件调试、软件安装工作，使用正常。以上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制定和提交的服务期巡检制度、维护制度、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完整。 （3）项目建设时所安排人员的人数、服务态度、资质等符合要求。 （4）能提供完整的相应服务，并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服务期结束后：涉及身份验证、考生无纸化体检和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服务的所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归采购人所有；为顺利完成身份验证工作，对各考点的考务网关和网络改造所安装的所有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保护设备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 1. 中标人应建立适当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相关服务人员信息安全行为。 2.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如进行人员背景调查、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 3. 中标人应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培训，并进行适当的检查，以确保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4. 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参数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任何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采购人拥有相关软件唯一且最高管理权限。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改任何配置，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网络结构、设备配置等情况，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必须保证对所有实施的服务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事项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服务过程中或所提供产品，若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如有并提供相关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 728.0236/年,三年共计 2184.071 万元),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 身份验证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需求的考务管理服务。

（一）身份验证服务

1. 中标人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身份验证终端设备和相关 5G 信号数据流量，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的考生身份验证人员入场（包括考生进入考场、评卷教师和评卷工作人员进入评卷点等）的身份识别人脸识别及考务管理。具体数量和次数由中标人参考本章附件 2 所列的考试，最终实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中标人提供考生入场人脸识别和考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涉考人员的身份识别、考试过程的信息采集、考试指挥指令上传下达等）所需的人员服务、软件（APP）服务。包括中标人在每次考试前做好设备和软件的调试、状态监测、调度、分发和使用培训工作；考试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考试结束做好设备的回收和保管工作。非考试时间的身份验证相关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如：对全区所有身份验证相关设备故障检查、返修、更新更换、对软件进行升级等。

（二）考生无纸化体检服务

1. 中标人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身份验证终端设备和相关 5G 信号数据流量，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的考生无纸化体检及体检信息管理。具体数量由中标人参考本章附件 2 所列的体检要求，最终实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中标人提供考生无纸化体检（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的身份识别、体检过程的信息采集等）所需的人员服务、软件服务。包括中标人在每次无纸化体检前做好设备和软件的调试、调度、分发和使用培训工作，体检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体检结束做好设备的回收和保管工作。

（三）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服务

1. 中标人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试卷押运终端设备（包括红外摄像头、移动视频监控终端设备、移动 wifi、充电宝等）和相关 5G 信号数据流量，用于对试卷流转过程（试卷从印卷厂运至市、县、高校保密室以及试卷从保密室运至考点）中，对相关人员、车辆（指由采购人负责安排的押运车辆）和试卷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和信息管理。具体次数及涉及的各类设备由中标人参考本章附件 2 所列的试卷押运要求，最终实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中标人提供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押运人员的身份识别、押运过程的信息采集、视频传输等）所需的人员服务、软件（APP）服务。包括中标人在每次开展试卷押运前做好设备和软件的调试、调度、分发和使用培训工作，押运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押运结束做好设备的回收和保管工作。

（四）教育考试专网服务

中标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连接全区各考点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的 692 条教育考试专网专线租赁服务，具体规格和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2 的“4. 教育考试专网”。

（五）其他服务

中标人按采购人临时需求提供其他移动考务应用服务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身份验证服务

1. 提供的身份验证设备硬件参数要求：

（1）显示屏：6.5 英寸或以上彩色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2400$ 像素。

（2）CPU：8 核或以上 CPU，任意核心的主频均 $\geq 1.8\text{GHz}$ 。

（3）RAM $\geq 6\text{G}$ ，ROM $\geq 64\text{G}$ 。

（4）拥有前后摄像头，像素均 ≥ 500 万像素。

（5）设备在考场内使用时，不得具备利用基站进行移动通信和传输数据功能，仅能利用设备上的 Type-C 接口充电和传输数据。支持利用 Type-C 转 RJ45 的转接器传输数据或 Type-C 数据线连接到部分考点已有的考场网关传输数据。支持在无线电屏蔽或干扰的环境下能正常工作和传输数据。在考场外使用时，可以利用 5G 信号或 WIFI 传输数据。

（6）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

（7）支持重力感应。

（8）4000mAh 或以上的内置锂电池。

（9）为了方便统一管理运维，所提供的设备需为同一品牌。根据“考场内使用”和“考场外使用”2 个不同使用场景可以使用同一个品牌但不同型号的设备。

2. 提供的软件服务参数要求

（1）需提供移动考务 APP 并在所有身份验证设备上安装。该 APP 所使用的技术架构应保证 APP 运行速度快、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要求。

（2）移动考务 APP 原则上支持以下 3 种数据传输方式：通过 Type-C 接口的数据线接入全区各考场内已有的考场网关设备，利用考点校园局域网传输数据；通过 Type-C 接口转 RJ45 接口的转接器，通过网线接入考场内的交换机，利用考点校园局域网传输数据；通过 5G 信号传输数据。最终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进行通信。数据传输按国密标准加密。

（3）移动考务 APP 设计的安全要求需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设计要求。

（4）移动考务 APP 支持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远程进行数据加载/更新/删除、软件参数修改等操作。

（5）移动考务 APP 交互界面简洁、合理、友好，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考场外使用时可以手工选择考点。考场内使用时，可以自动或手工选择本设备所处的考场。选择完毕后自动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等途径下载本考场或本考点所需要的精准加密数据（包括考生信息、所需模块、编排数据等）。

(6) 移动考务 APP 具有利用摄像头开展人脸图像采集和识别功能, 支持按 1:N 进行身份验证。

(7) 移动考务 APP 人脸识别性能要求准确率 $\geq 99\%$, 识别时间 $\leq 2s$ 。满足《生物特征识别防伪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 人脸识别》(GB/T 38427.1-2019)的同时, 满足《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 2 部分: 人脸图像数据》(GA/T 922.2-2011)或《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中关于人脸识别部分等国家技术标准。

(8) 移动考务 APP 具有缺考、违纪等信息上报功能。进行各类信息输入等操作时主要以下拉菜单方式实现。数据即时(包括断点续传)上传到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

(9) 移动考务 APP 具有信息交互功能。在特殊情况下,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可向特定考场的移动考务 APP 发送信息, 做到自治区级直接指挥到考场。

(10) 移动考务 APP 在服务期需支持二次开发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1) 需提供配套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该平台主要用于管理涉考人员的身份信息、入场核验结果、核验数据上传下发、将入场数据上传至国家端等。该平台需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和商用密码改造要求。支持部署于政务云平台和采购单位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

(12) 该平台支持批量下发数据、将特定考场的数据下发至指定的身份验证设备等。具有下发进度实时监控功能。对下发的数据包按国密标准算法处理。支持接收移动考务 APP 上传的按国密标准算法处理的验证数据。在网络不好的情况下, 支持断网续传。

(13) 该平台具有高并发处理机制, 满足高考等大型考试高并发业务要求。

(14) 该平台具有开放接口。提供接口进行对接以从采购人现有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导入考试资源管理、考场编排信息、考生信息、监考信息导入等信息并进行查看。

(15) 该平台具有管理功能。支持对身份验证设备(如考场网关等)的增加、注册、删除、修改。可查看身份验证设备在线状况、数据状态、工作状态等信息。支持对移动考务 App 在线升级管理。具有防虚假认证、防存储篡改、防数据外泄等安全功能。

(16) 该平台具有查看功能。支持查看涉考人员验证结果、入场进度、验证情况、验证人数、通过人数、未通过人数、人脸比对通过率等信息。支持将入场验证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端。

(17) 如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对部分考场网关有兼容性问题, 如无法正常传输数据等,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对考场网关进行软件升级、更换新的考场网关、改为使用 Type-C 转 RJ45 的转接器等方式), 直至数据正常传输为止,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提供的维护服务

(1) 负责身份验证设备及相关的移动考务 APP、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的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根据各类考试安排做好相关服务。

(2) 考前, 对身份验证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护、检修和调试, 检查设备外观、屏幕是否完好, 是否能正常开关机。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 确保所有设备的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完成后台数据准备工作, 对设备进行固件升级、数据下载、APP 安装升级和调试等。向采购人获取考试相关数据, 根据各考点考场情况确保涉及的考场使用正常。如出现考场设备数量

不足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中标人自行解决，可采用调配未使用的考场设备改安装转接器等方式提前解决。按采购人的数量要求将所需的设备调拨至各考点。在每个考点（或使用设备的场合），每次使用除按实际要求配备身份验证设备外，还需按使用数的 10%（不到 2 台的按 2 台配）提供备用的设备。根据考点的需要，提前至少 1 天将设备安装至考场的相应位置，做好各人脸识别设备与各考场的唯一关联，以便将指定考场的数据下发至该考场的人脸识别设备上。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确保考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提前做好考生入场流上传至国家端的测试对接工作。

（3）在考试期间，在涉及的考点和考试机构，至少安排有 1 名现场保障人员驻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受理后须在 5 分钟内响应，判断故障范围，30 分钟内解决故障。

（4）考试结束后，现场保障人员清点终端及配件数量，检查终端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齐全，回收终端设备及配件。

（5）不定期对身份验证相关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对软件进行升级优化等。确保考试期间不出问题。

（二）考生无纸化体检服务

1. 提供的无纸化体检服务硬件参数要求：

- （1）显示屏：6.5 英寸或以上彩色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2400$ 像素。
- （2）CPU：8 核或以上 CPU，任意核心的主频均 $\geq 1.8\text{GHz}$ 。
- （3）RAM $\geq 6\text{G}$ ，ROM $\geq 64\text{G}$ 。
- （4）拥有前后摄像头，各摄像头像素 ≥ 500 万像素。
- （5）支持利用 5G 信号或 WIFI 传输数据。
- （6）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
- （7）支持重力感应。
- （8）4000mAh 或以上的内置锂电池。
- （9）为了方便统一管理运维，所提供的设备需为同一品牌。

2. 提供的软件服务参数要求

（1）需提供无纸化体检 APP 并在所有无纸化体检设备上安装。该 APP 所使用的技术架构应保证 APP 运行速度快、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要求。

（2）无纸化体检 APP 支持通过 5G 信号或 WIFI 传输数据，最终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进行通信。数据传输按国密标准加密。

（3）无纸化体检 APP 设计的安全要求需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设计要求。

（4）无纸化体检 APP 支持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远程进行数据加载/更新/删除、软件参数修改等操作。

（5）无纸化体检 APP 交互界面简洁、合理、友好。通过账号密码或者人脸识别登录后，自动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下载本体检医院所需要的精准加密数据（包括考生信息、所需模块等）。

（6）无纸化体检 APP 具有利用摄像头开展人脸图像采集和识别功能，支持按 1:N 进行

身份验证。

(7) 无纸化体检 APP 人脸识别性能要求准确率 $\geq 99\%$ ，识别时间 $\leq 2s$ 。满足《生物特征识别防伪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人脸识别》(GB/T 38427.1-2019)的同时，满足《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 2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GA/T 922.2-2011)或《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中关于人脸识别部分等国家技术标准。

(8) 无纸化体检 APP 支持体检医院各科室的医生通过人脸识别登录 APP 进入所属的体检项目账号，同时也支持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9) 各科室体检医生通过无纸化体检 APP 的人脸识别功能快速确定需要体检的考生，系统自动弹出该考生体检本项目时需要填报内容。医生可在体检现场录入眼科、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考生体检数据，并将体检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同时也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或者考生号搜索确定体检考生。

(10) 胸部透视、肝功能等无法现场出具检查结果，由体检医生自行登录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单独录入或批量导入以及修改功能。

(11) 无纸化体检 APP 对异常数据具备严格的检查、预警限制功能，对异常数据具备必要的逻辑判断，并提醒、限制体检医生的录入。

(12) 具备重复体检考生提醒功能。无纸化体检 APP 人脸识别出考生已体检过该科室项目后，提示该考生已完成该体检项。

(13) 支持考生在体检现场查询是否有遗漏体检项目。

(14) 考生体检完所有项目后，总检医生支持通过无纸化体检 APP 或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对考生进行体检数据确认，异常情况显示在最上方，便于总检医生更加直观地看到考生的异常数据。

(15) 无纸化体检 APP 进行各类信息输入等操作时尽量以下拉菜单方式实现。数据即时（包括断点续传）上传到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

(16) 无纸化体检 APP 在服务期需支持二次开发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7) 需提供配套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该平台主要用于管理无纸化体检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体检数据上传下发、体检结果展示及复核等。该平台需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和商用密码要求。支持部署于政务云平台和采购单位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

(18) 该平台支持对下发的数据包按国密标准处理。支持接收无纸化体检 APP 上传的按国密标准处理的体检数据。在网络不好的情况下，支持断网续传。

(19) 该平台具有高并发处理机制，满足高并发业务要求。

(20) 该平台具有开放接口。提供接口进行对接以从采购人现有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导入考生信息等。同时支持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考生信息。

(21) 该平台具有管理功能。省（区）级、市级、县级、校级、医院级工作人员均可登录并根据账号权限完成相应工作。支持对各级机构、工作人员、考生及相应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支持对无纸化体检 App 在线升级管理。具有防虚假认证、防存储篡改、防数据外泄等安全功能。平台需支持自行设定或二次开发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体检工作流程。

(22) 该平台具有查看审核功能。支持查看体检人员体检进度、验证情况、体检人数、

全部或特定体检内容的通过人数、未通过人数、缺检、漏检等信息。按权限对申请复检、终检的考生进行审核。

(23) 医院级工作人员登录该平台后可统筹体检医生基础信息管理,支持自定义搭配体检科室权限组合,管理全医院考生体检数据,监控全医院考生体检进度、缺检、漏检情况,对申请复检(终检)的考生进行复查。

(24) 支持体检考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登录该平台填报既往病史等信息、查看体检进度、通过线上签字确认的方式确认体检结果或申请复检终检等。

(25) 体检流程完成后,该平台会自动生成电子体检表单。考生申请复检(终检)后会保留原有电子表单,待复检(终检)完成后自动及时生成最新表单。

(26) 该平台具备批量或者自定义下载考生电子表单。具备体检轨迹留痕,确保可追溯性。

3. 提供的维护服务

(1) 负责无纸化体检设备及相关的无纸化体检 APP、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无纸化体检平台的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

(2) 体检前,对终端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护、检修和调试,检查终端设备外观、屏幕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开关机。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有终端设备的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完成后台数据准备工作,对设备进行固件升级、数据下载、App 安装升级和调试等。按采购人的数量要求将所需的设备调拨至各体检点。在每个体检点,每次使用除按实际要求配备体检设备外,还需按使用数的 10% (不到 2 台的按 2 台配) 提供备用的设备。根据体检点的需要,提前至少 1 天将设备运送至相应位置。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

(3) 在体检期间,在涉及的体检点,至少安排有 1 名现场保障人员驻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受理后须在 5 分钟内响应,判断故障范围,30 分钟内解决故障。

(4) 体检结束后,到各使用点清点终端及配件数量,检查终端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齐全,并进行回收终端设备及配件。

(三)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服务

1. 提供的试卷押运设备硬件参数要求:

(1) 显示屏: 6.5 英寸或以上彩色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2400$ 像素。

(2) CPU: 8 核或以上 CPU,任意核心的主频均 $\geq 1.8\text{GHz}$ 。

(3) RAM $\geq 6\text{G}$, ROM $\geq 64\text{G}$ 。

(4) 拥有前后摄像头,各摄像头像素 ≥ 500 万像素。

(5) 支持利用 5G 信号或 WIFI 传输数据。

(6) 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

(7) 支持重力感应。

(8) 4000mAh 或以上的内置锂电池。

(9)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足够数量的红外监控摄像机用于在封闭车厢无光环境下进行监控,像素 ≥ 500 万像素,视频格式为 H. 265 或 H. 264。可接入存储卡至少能存储 8 小时录像。使用外部供电,视频信号通过 wifi 实时进行传输。如遇到信号不好时,视频能暂存,

待信号恢复后上传。

(10) 根据实际需要, 提供足够数量的移动 wifi 设备, 用于协助红外监控摄像机的视频信号传输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 包含相应的数据流量。

(11) 根据实际需要, 提供锂电池充电宝, 用于对红外监控摄像机和移动 wifi 供电至少 8 小时。供电线路不能对原押运车辆的线路进行改动。

2. 提供的软件参数要求

(1) 需提供试卷押运 APP 并在所有试卷押运设备上安装。该 APP 所使用的技术架构应保证 APP 运行速度快、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要求。

(2) 试卷押运 APP 支持通过 5G 信号或 WIFI 传输数据, 最终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进行通信。数据传输按国密标准加密。

(3) 试卷押运 APP 设计的安全要求需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第三级的设计要求。

(4) 试卷押运 APP 支持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远程进行数据加载/更新/删除、软件参数修改等操作。

(5) 试卷押运 APP 交互界面简洁、合理、友好。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后, 自动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下载本次试卷押运所需要的精准加密数据(包括押运人员信息、路线信息、所需模块等)。

(6) 试卷押运 APP 支持对任务状态管控。支持任务手动/自动开始、结束, 对任务时间进行精准记录, 确保任务全流程可追溯。

(7) 试卷押运 APP 支持实时监控。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行车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将视频上传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 支持本地存储音视频录像。如遇到信号不好时, 视频能暂存在设备内, 待信号恢复后上传。

(8) 试卷押运 APP 支持定位。通过试卷押运设备内的北斗定位功能实时获取行车经纬度等, 将定位信息上传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并与 APP 内置的电子地图功能联动, 直观展现押运进度及行驶轨迹。

(9) 试卷押运 APP 支持异常智能预警。获取设定的行车路线、车速及行驶范围等规则, 当出现越界、超速、违规停放等情况时, 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示, 及时防范风险。

(10) 试卷押运 APP 支持多渠道协同指挥。考试机构管理人员可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 以短信、语音、视频通话等方式指挥押运人员, 确保指令高效传达。

(11) 需提供配套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该平台主要用于管理试卷押运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押运数据上传下发、押运过程展示及将押运数据上传至国家端等。该平台需充分满足业务场景需求。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符合我国信创和商用密码要求。支持部署于政务云平台和采购单位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

(12) 该平台支持对下发的数据包按国密标准处理。支持接收试卷押运 APP 上传的按国密标准处理的押运数据。在网络不好的情况下, 支持断网续传。

(13) 该平台具有高并发处理机制, 满足高并发业务要求。

(14) 该平台具有开放接口。提供接口进行对接以从采购人现有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自动导入押运相关信息。同时支持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押运信息。

(15) 该平台具有人员管理功能。支持对各级机构、押运工作人员（含考试机构人员、考点人员、司机、武警、公安等）及关联的相应信息（含所属机构、姓名、性别、照片、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进行管理，具有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等功能，并能根据人员具体职能赋予相应功能权限。省（区）级、市级、县级工作人员均可登录并根据账号权限完成相应工作。可设置押运人员与特定设备进行绑定。支持对试卷押运 APP 在线升级管理。具有防虚假认证、防存储篡改、防数据外泄等安全功能。平台需支持自行设定或二次开发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押运工作流程。

(16) 该平台具有车辆管理功能。支持对试卷押运车辆（包括车辆编号、车牌、车型等）进行管理，具有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等功能，实现车辆信息的精准管控。

(17) 该平台具有任务管理功能。对试卷运送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提前创建下发或即时创建任务，具备增加、删除、修改、查找及任务完成状态确认功能。任务管理事项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人员与设备信息、起止地点及时间、完成状态，以及试卷、备用卷、答题卡等材料的科目、场次、袋数等详细信息。支持单个/多个任务手动/自动开始、结束。支持按年份、指定日期、设备查询/导出历史任务，同时支持任务清单批量导入与导出，提升任务管理效率。

(18) 该平台具有实时监控功能。对试卷押运过程中的车辆情况、车辆关联的信息（车牌号、随车人员及联系方式）、试卷保管状态、押运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具备抓图、视频截取、存储等功能，可多画面预览多个考点车辆实时视频，实现全局监控。以电子地图为底图，叠加实时路况与押运车数据，直观展现押运进度及行驶轨迹。支持显示/隐藏起止点位置，绘制完整行车轨迹，支持按任务、机构、人员、车辆、科目等多维度查询轨迹信息。支持查看下辖所有押运任务进度，以进度条和百分比直观呈现任务进展，汇总展示辖区车辆进度并可穿透查看各考点详情。支持将实时押运视频及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端。

(19) 该平台具有智能预警功能。可以预先设定行车路线、车速及行驶范围等规则，当出现越界、超速、违规停放等情况时，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示，及时防范风险。可对硬件状态（如设备的电量、网络信号、北斗定位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预警，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紧急情况下支持考试机构管理人员利用平台通过短信、语音、视频通话等方式指挥押运人员，确保指令高效传达。

(20) 该平台具有历史信息查看功能。支持按日期、时间段、机构名称、任务、地域等查询历史行车轨迹，完整展示对应时段内所有押运任务的轨迹信息。支持按日期、文件位置、文件类型回放音视频录像，具备下载、导出功能。支持查看各账号登录记录、页面操作等行为，可按日期、关键字、时间段、操作类型查询，确保操作行为可追溯。对押运任务完成情况、预警情况、预警时间及位置等数据进行详细统计分析，为后期管理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3. 提供的维护服务

(1) 负责试卷押运设备及相关的试卷押运 APP、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的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

(2) 试卷押运前，按采购人提供的押运计划和设备数量需求，在系统上创建账号、分

配押运任务。对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护、检修和调试,检查设备外观、屏幕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开关机。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有设备的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完成后台数据准备工作,对设备进行固件升级、数据下载等。按采购人的数量要求提前至少1天将所需的设备调拨至指定地点。在每个押运点,每次使用除按实际要求配备押运设备外,还需按使用数的10%(不到2台的按2台配)提供备用的设备。提供使用培训服务,确保各类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押运车厢内红外监控摄像机的安装。提前做好视频流上传至国家端的测试对接工作。

(3) 试卷押运期间,安排不少于1名技术服务人员在自治区考试院驻点负责系统后台技术保障工作。按需安排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在试卷押运出发点做好红外监控摄像机等各类设备的通电和网络连接,协助押运人员登录系统开启押运任务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受理后须在5分钟内响应,判断故障范围,30分钟内解决故障。涉及到二次押运、三次押运的,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在相应地点做好技术支撑保障。

(4) 押运结束后,到指定地点清点各类设备数量,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并进行回收设备。协助备份数据、归档视频资料。

(四) 教育考试专网服务

中标人提供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连接全区各考点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至少692条线路租赁服务,组成教育考试专网(详见附件2第4点“4.教育考试专网”),具体要求如下。

1. 教育考试专网及传输设备至少要求与其他网络逻辑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市级节点布置防火墙防网络入侵,防止计算机病毒和木马等攻击,防止信息泄露和信息篡改,保证整个网络的信息安全保密。

2.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连接到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的光纤线路的带宽至少为1000M。同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机房连接到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灾备机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光纤应为裸光纤(4对)。线路要求如下:

(1) 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网管能力,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

(2) 线路提供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专用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3) 线路要求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4) 线路可用率 $\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5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3.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连接到中学考点或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连接到高校考点的光纤线路的带宽至少为100M。线路要求如下:

(1) 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网管能力,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

(2) 线路提供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专用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3) 线路要求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4) 线路可用率 $\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

时延 $\leq 5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4. 网络组网配套服务

(1) 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支持防病毒、IPS、流控、Web 过滤的高性能处理。支持 DoS/DDoS 攻击防护，支持 MAC 和 IP 绑定功能，支持智能防范蠕虫病毒技术、ARP 攻击防护、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攻击防范、超大 ICMP 报文攻击防范等网络攻击防护。

(2) 提供网管服务。由采购人通过浏览器查看网络上所有网络设备、防火墙等相关设备信息。具有分类统计、设备状态、设备告警、监测设备接口速率、网络拓扑等功能。教育考试专网的 IP 地址规划要满足本项目对 IP 地址的需求(包括考点的网上巡查系统各类设备、高清摄像头等)，同时要适当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预留相应的地址空间。根据地点、设备类型等因素对 IP 地址进行分类规划使用和显示。支持 IPv4 和 IPv6。

(3) 提供区级节点网络路由设备 2 台

- 1) 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 ≥ 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 2 个；
- 2) 提供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 2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 3) 为保障核心交换机高可靠性，单台配置 1+1 冗余电源，1 块交换网板，双引擎；
- 4) 交换容量 $\geq 38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10000\text{Mpps}$ ；
- 5) 采用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有独立插槽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 6) 配套所提供服务的全部备品备件，不限于传输设备、网络设备等。

(4) 提供市级节点网络路由设备 28 台

- 1) 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 ≥ 6 个；
- 2) 提供千兆电口 ≥ 12 个，千兆 SFP 光口 ≥ 2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 3) 配置 1+1 冗余电源，1 块交换网板，双引擎；
- 4) 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00\text{Mpps}$ ；
- 5) 采用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有独立插槽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 6) 配套所提供服务的全部备品备件，不限于传输设备、网络设备等。

▲三、总体工作服务要求

1. 每次工作（考生入场身份验证、无纸化体检、试卷押运等）开始前做好设备和软件的调试、调度、分发和使用培训工作，工作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工作结束做好设备的回收和保管工作。自行考虑设备的全区调用方式，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发放。

2.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故障响应时间：非考试期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维修。

3. 中标人负责设备使用中的安全。如设备损坏或遗失，中标人自行负责，立即替换。

4. 非业务期间（日常维护期间），中标人需在各市、县至少安排有 1 名日常保障人员提供支持服务。网络故障受理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判断故障范围，5 小时内解决故障。

5. 投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应在广西全区辖 14 个地级市，111 个县级行政区设有固定的服务人员。投入服务人员可以是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或投标人的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且人数应满足本附件中“二、具体技术要求”各项服务中“3. 提供的维护服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相关服务方案须附上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并附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6.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协调指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7.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每年初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试、体检、押运等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服务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培训计划，做好设备巡检、联调、维护等工作。

附件 2

各类考试相关数据参考

1. 预计采购人组织的考试信息统计表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时长 (天)	场次	预计考点数	预计考场数
1	3 月上旬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	4	68	406
2	3 月下旬	体育单招考试	2	4	1	38
3	3 月下旬	职教高考	2	4	120	6700
4	每年待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	2	2	14	104
5	4 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4	38	600
6	4 月下旬	高校专升本	2	3	61	1017
7	5 月中旬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	2	4	50
8	6 月上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3	6	274	13951
9	7 月上旬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技能考试面试	2	4	1	38
10	11 月上旬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2	4	14	104
11	10 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4	38	600
12	10 月下旬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	4	112	4370
13	11 月上旬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	3	68	509
14	12 月上旬	艺术高考	8	3	26	856
15	12 月下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4	51	870
16	次年 1 月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2	4	7	29
合计：			37	59	897	30242

2. 预计采购人组织的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的考试项目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备注
1	3 月上旬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	4 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3	4 月下旬	高校专升本	

4	6月上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5	6月中旬	6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6	11月上旬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7	10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8	10月下旬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9	11月上旬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0	12月下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1	12月下旬	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人员的参考值

3.1 涉考人员身份验证人员服务工作包括终端设备调试维护工作与现场驻点技术支持服务。

3.1.1 终端设备调试维护工作：

(1) 负责系统管理软件和客户端软件的部署、运行、维护等工作。

(2) 考前，对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护、检修和调试，检查终端设备外观、屏幕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开关机。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有终端设备的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3) 考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后台数据准备工作，并按数量要求将所需的终端设备调拨至全区所指定的各学校考点。

(4) 考前，对设备进行固件升级、数据下载、App 安装升级和调试。

本项目终端设备调试维护工作人员需为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估算，1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天的工作量可满足 200 台次终端设备调试维护工作。结合分析，人员工作量需求统计如下：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台次	台次	台次	台次	台次
1	3月上旬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754		1825	1861	1898
2	3月下旬	体育单招考试	164		171	174	178
3	3月下旬	职教高考					
4	每年待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	225		234	238	243
5	4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592		2697	2751	2806
6	4月下旬	高校专升本	3295		3428	3497	3567
7	5月中旬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00		102	104	106
8	6月上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90402		94055	95936	97855
9	7月上旬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技能考试面试	164	167	171	174	
10	11月上旬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449	458	467	477	
11	10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592	2644	2697	2751	

12	10月下旬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8878	19256	19641	20034	
13	11月上旬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649	1682	1716	1750	
14	12月上旬	艺术高考	2773	2829	2885	2943	
15	12月下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3758	3834	3910	3988	
16	次年1月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125	128	130	133	
考试场次合计：			128872	30998	134129	136811	106652
工作量需求合计（人/天）：				155	671	684	533

根据计算，本项目 2026~2029 年终端设备调试维护工作共需要约 2043 人/天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

3.1.2 现场驻点技术支持服务：

在考试期间，在涉及的考点，至少安排有 1 名现场保障人员驻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受理后须在 5 分钟内响应，判断故障范围，30 分钟内解决故障。

本项目现场驻点技术支持工作人员需为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期间，每 1 个考点需要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现场驻点技术支持工作人员需求统计汇总如下：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时长 (天)	考点 数量	人员需求（人/天）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3月上旬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4	69	277		289	294	300
2	3月下旬	体育单招考试	4	1	4		4	4	4
3	3月下旬	职教高考							
4	每年待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	4	14	57		59	61	62
5	4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4	39	155		161	165	168
6	4月下旬	高校专升本	4	62	249		259	264	269
7	5月中旬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4	12		12	13	13
8	6月上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5	279	1397		1454	1483	1513
9	7月上旬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技能考试面试	4	1	4	4	4	4	
10	11月上旬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4	14	57	58	59	61	
11	10月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4	39	155	158	161	165	
12	10月下旬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4	114	457	466	475	485	

13	11月上旬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笔试	3	69	208	212	216	221	
14	12月上旬	艺术高考	10	27	265	271	276	281	
15	12月下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	4	52	208	212	216	221	
16	次年1月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面试	4	7	29	29	30	30	
	合计				3535	1411	3678	3751	2329
	工作量需求合计（人/天）：		11169						

根据计算，本项目 2026~2029 年现场驻点技术支持共需要约 11169 人/天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

综合以上两项，则涉考人员身份验证人员总工作量约 13212 人/天。

3.2 本项目考生无纸化体检服务工作人员需为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估算，1 名专业技术人员 10 天的工作量可满足 1 家医院体检期间的体检现场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结合分析，人员工作量需求统计如下：

序号	地市	体检医院 数量	人员需求（人/天）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南宁	18	18	18	18	18	18
2	柳州	12	12	12	12	12	12
3	桂林	13	13	13	13	13	13
4	梧州	7	7	7	7	7	7
5	玉林	7	7	7	7	7	7
6	贵港	5	5	5	5	5	5
7	贺州	4	4	4	4	4	4
8	钦州	3	3	3	3	3	3
9	北海	3	3	3	3	3	3
10	防城港	5	4	4	4	4	4
11	河池	13	13	13	13	13	13
12	百色	15	16	16	16	16	16
13	来宾	7	7	7	7	7	7
14	崇左	8	8	8	8	8	8
合计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本项目需求合计（人/天）					3600		

根据计算，本项目 2026~2029 年考生无纸化体检人员服务共需要约 3600 人/天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

3.3 本项目试卷押运服务工作人员需为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投入包括一次押运、二次押运、三次押运、区考试院保障人员、三次押运南宁考试院人员投入，押运提前准备工作以及押运结束后的设备回收工作。结合分析，人员工作量需求统计如下：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人员需求（人/天）
----	----	------	-----------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3月上旬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49		49	49	49
2	4月上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98		98	98	98
3	4月中旬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	34		34	34	34
4	6月上旬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53		153	153	153
5	6月中旬	6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98		98	98	98
6	9月中旬	广西高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	32	16	32	32	
7	9月下旬	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	49	41	49	49	
8	10月上旬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98	82	98	98	
9	10月上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98	82	98	98	
10	12月上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32	16	32	32	
11	12月下旬	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98	82	98	98	
合计：			839	319	839	839	432
本项目需求合计（人/天）：					2429		

根据计算，本项目 2026~2029 年试卷押运人员服务共需要约 2429 人/天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

4. 教育考试专网

4.1 教育考试专网接入点统计表

序号	城市	城区/县	速度	单位
1	南宁	南宁	裸光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	南宁	南宁	1000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3	南宁	南宁	1000M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4	南宁	南宁	1000M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5	柳州	柳州	1000M	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6	桂林	桂林	1000M	桂林市招生考试院
7	百色	百色	1000M	百色市招生考试院
8	北海	北海	1000M	北海市招生考试院
9	河池	河池	1000M	河池市招生考试院
10	玉林	玉林	1000M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11	贵港	贵港	1000M	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12	梧州	梧州	1000M	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13	钦州	钦州	1000M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14	防城港	防城港	1000M	防城港市招生考试院
15	贺州	贺州	1000M	贺州市招生考试院

16	崇左	崇左	1000M	崇左市招生考试院
17	来宾	来宾	1000M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18	柳州	柳州	1000M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
19	百色	右江区	100M	右江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0	百色	田阳区	100M	百色市田阳区招生办
21	百色	田东县	100M	田东县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心
22	百色	平果	100M	平果市招生办公室
23	百色	德保县	100M	德保县招生考试院
24	百色	靖西	100M	靖西市招生办
25	百色	那坡县	100M	那坡县招生办
26	百色	凌云县	100M	凌云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	百色	乐业县	100M	乐业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8	百色	田林县	100M	田林县招生办
29	百色	隆林县	100M	隆林各族自治县招生考试中心
30	百色	西林县	100M	西林县招生办
31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高级中学
32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祈福高级中学
33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民族高级中学
34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市第一中学
35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中学
36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六中
37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市第三高级中学
38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职业学院
39	百色	田阳区	100M	田阳高中
40	百色	田东县	100M	田东县田东中学
41	百色	田东县	100M	田东县实验高级中学
42	百色	田东县	100M	田东县滨江学校
43	百色	平果	100M	平果高级中学
44	百色	平果	100M	平果市第二中学
45	百色	平果	100M	平果市铝城中学
46	百色	平果	100M	广西平果第三高级中学
47	百色	平果	100M	北京师范大学平果附属学校
48	百色	平果	100M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平果附属实验中学
49	百色	德保县	100M	德保高中
50	百色	靖西	100M	靖西市靖西中学
51	百色	靖西	100M	靖西民族高中
52	百色	那坡县	100M	那坡中学
53	百色	凌云县	100M	凌云县中学
54	百色	凌云县	100M	百色市鸿顺高级中学
55	百色	乐业县	100M	乐业县高级中学
56	百色	田林县	100M	田林县高级中学
57	百色	隆林县	100M	隆林中学
58	百色	隆林县	100M	隆林民族高级中学
59	百色	隆林县	100M	隆林隆衢高级中学

60	百色	西林县	100M	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61	百色	右江区	100M	百色学院东合校区
62	百色	平果	100M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63	百色	平果	100M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64	百色	平果	100M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
65	百色	右江区	100M	右江民族医学院
66	百色	辖区	100M	百色市现代高级中学
67	百色	右江区	100M	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68	百色	田阳区	100M	百色市田阳区民族高中
69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招生考试中心
70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中学
71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一中学(解放路校区)
72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一中学(北京路校区)
73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二中学
74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三中学
75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五中学
76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七中学
77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八中学
78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九中学
79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
80	北海	北海	100M	北京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
81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中学
82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市职业学院
83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廉州中学
84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第一中学
85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第二中学
86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第四中学
87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西场中学
88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石康中学
89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公馆中学
90	北海	合浦县	100M	合浦县山口中学
91	北海	北海	100M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92	北海	北海	100M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
93	北海	市区	100M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
94	北海	市区	100M	西北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
95	崇左	扶绥县	100M	扶绥县招生办
96	崇左	宁明县	100M	宁明县招生办
97	崇左	龙州县	100M	龙州县招办
98	崇左	大新县	100M	大新县招办
99	崇左	天等县	100M	天等县高校招生服务中心
100	崇左	凭祥	100M	凭祥市招生考试中心
101	崇左	江州区	100M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102	崇左	江州区	100M	崇左市高级中学
103	崇左	江州区	100M	崇左市华大高级中学

104	崇左	江州区	100M	崇左市江州区高级中学
105	崇左	扶绥县	100M	扶绥县中学
106	崇左	扶绥县	100M	扶绥二中
107	崇左	宁明县	100M	宁明县宁明中学
108	崇左	龙州县	100M	龙州县高级中学
109	崇左	大新县	100M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
110	崇左	大新县	100M	大新中学
111	崇左	天等县	100M	天等县高级中学
112	崇左	天等县	100M	天等县民族高中
113	崇左	凭祥	100M	凭祥市高级中学
114	崇左	江州区	100M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5	崇左	江州区	100M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
116	崇左	崇左	100M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17	崇左	扶绥县	100M	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
118	崇左	扶绥县	100M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空港校区
119	崇左	江州区	100M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
120	崇左	江州区	100M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21	崇左	扶绥县	100M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122	崇左	扶绥县	100M	崇左市崇青园高级中学
123	崇左	扶绥县	100M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124	崇左	扶绥县	100M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5	崇左	宁明县	100M	宁明县第二高级中学
126	崇左	扶绥县	100M	扶绥县第三中学
127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区招生考试中心
128	防城港	上思县	100M	上思县招生考试中心
129	防城港	东兴	100M	东兴市招生考试中心
130	防城港	辖区	100M	防城港市高级中学
131	防城港	辖区	100M	防城港市第一中学
132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133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实验高级中学
134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中学
135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港市北部湾高级中学
136	防城港	上思县	100M	上思中学
137	防城港	东兴	100M	东兴中学
138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那良中学
139	防城港	防城区	100M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140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县招生考试中心
141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招生考试中心
142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高级中学
143	贵港	港南区	100M	贵港市江南中学
144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145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民族中学
146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147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糖高级中学

148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149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圣湖中学
150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大将国际学校
151	贵港	港南区	100M	新江南实验中学
152	贵港	港南区	100M	贵港市港南中学
153	贵港	港南区	100M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高级中学
154	贵港	港南区	100M	贵港市华南高中
155	贵港	港南区	100M	贵港市华南高级中学二校区
156	贵港	覃塘区	100M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高级中学
157	贵港	覃塘区	100M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高级中学
158	贵港	覃塘区	100M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159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县中学
160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街道中学
161	贵港	平南县	100M	龚州中学
162	贵港	平南县	100M	大将中学
163	贵港	平南县	100M	大安高中
164	贵港	平南县	100M	思旺高中
165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6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浔州高级中学
167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一中学
168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二中学
169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三中学
170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四中学
171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实验中学
172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73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第五中学
174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西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175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石咀高级中学
176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麻垌中学
177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江口中学
178	贵港	港北区	100M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校区
179	贵港	辖区	100M	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
180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白沙中学
181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罗秀中学
182	贵港	辖区	100M	贵港市职教中心
183	贵港	贵港	100M	贵港市木格高中
184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社坡中学
185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大洋中学
186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
187	贵港	桂平	100M	桂平市金田中学
188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县丹竹高中
189	贵港	贵港	100M	贵港市鼎盛高级中学
190	贵港	平南县	100M	平南县城南高级中学
191	贵港	港北区	100M	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

192	桂林	阳朔县	100M	阳朔县招生考试办公室
193	桂林	临桂区	100M	临桂区招生考试中心
194	桂林	灵川县	100M	灵川县招生办
195	桂林	全州县	100M	全州县招生办
196	桂林	兴安县	100M	兴安县招生考试中心
197	桂林	永福县	100M	永福县招生办
198	桂林	灌阳县	100M	灌阳县招生办
199	桂林	龙胜县	100M	龙胜县招生办
200	桂林	资源县	100M	资源县招生办
201	桂林	平乐县	100M	平乐县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心
202	桂林	荔浦	100M	荔浦市招生考试中心
203	桂林	恭城县	100M	恭城瑶族自治县高等中等学校招生中心
204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5	桂林	秀峰区	100M	桂林中学
206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市第一中学
207	桂林	象山区	100M	桂林市逸仙中学（雉山路校区）
208	桂林	象山区	100M	桂林市逸仙中学（民主路校区）
209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10	桂林	叠彩区	100M	桂林市第五中学
211	桂林	象山区	100M	桂林市第八中学
212	桂林	秀峰区	100M	桂林市中山中学（漓滨校区）
213	桂林	秀峰区	100M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
214	桂林	叠彩区	100M	桂林市第十四中学
215	桂林	象山区	100M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216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217	桂林	叠彩区	100M	桂林市第十九中学
218	桂林	叠彩区	100M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
219	桂林	临桂区	100M	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220	桂林	叠彩区	100M	桂林市中山中学（城北校区）
221	桂林	雁山区	100M	雁山区雁山中学
222	桂林	阳朔县	100M	阳朔中学
223	桂林	阳朔县	100M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
224	桂林	临桂区	100M	临桂区第三中学
225	桂林	临桂区	100M	临桂中学
226	桂林	临桂区	100M	临桂区第一中学（备用考点）
227	桂林	灵川县	100M	灵川中学
228	桂林	灵川县	100M	灵川县第一中学
229	桂林	灵川县	100M	灵川县潭下中学
230	桂林	全州县	100M	全州高级中学
231	桂林	全州县	100M	全州县第二中学
232	桂林	全州县	100M	全州县第三中学
233	桂林	全州县	100M	全州县城西中学
234	桂林	兴安县	100M	兴安中学
235	桂林	兴安县	100M	兴安县第二中学

236	桂林	兴安县	100M	兴安县第三中学
237	桂林	永福县	100M	永福中学
238	桂林	永福县	100M	永福县第二中学
239	桂林	灌阳县	100M	灌阳县高级中学
240	桂林	灌阳县	100M	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241	桂林	龙胜县	100M	龙胜中学
242	桂林	资源县	100M	资源县资源中学
243	桂林	资源县	100M	资源县民族中学
244	桂林	平乐县	100M	平乐县平乐中学
245	桂林	平乐县	100M	平乐县民族中学
246	桂林	平乐县	100M	平乐县昭州中学
247	桂林	荔浦	100M	荔浦市荔浦中学
248	桂林	荔浦	100M	荔浦市第二中学
249	桂林	荔浦	100M	荔浦市第三中学
250	桂林	恭城县	100M	恭城中学
251	桂林	恭城县	100M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252	桂林	雁山区	100M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253	桂林	临桂区	100M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54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55	桂林	七星区	100M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256	桂林	雁山区	100M	桂林旅游学院
257	桂林	桂林	100M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58	桂林	临桂区	100M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259	桂林	桂林	100M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60	桂林	雁山区	100M	桂林学院
261	桂林	七星区	100M	桂林医学院东城校区
262	桂林	临桂区	100M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
263	桂林	雁山区	100M	南宁理工学院（桂林校区）
264	桂林	秀峰区	100M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65	桂林	桂林	100M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66	桂林	临桂区	100M	临桂区宏谋学校
267	桂林	临桂区	100M	桂林市桂林中学临桂校区
268	桂林	象山区	100M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
269	桂林	阳朔县	100M	阳朔县新城高中
270	桂林	灌阳县	100M	灌阳县江东高中
271	河池	南丹县	100M	南丹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2	河池	天峨县	100M	天峨县招生办（考试服务中心）
273	河池	凤山县	100M	凤山县招生办
274	河池	东兰县	100M	东兰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5	河池	环江	100M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6	河池	罗城县	100M	罗城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7	河池	都安县	100M	都安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78	河池	大化县	100M	大化县招生考试中心
279	河池	宜州区	100M	宜州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80	河池	巴马县	100M	巴马瑶族自治县招生考试工作中心
281	河池	金城江区	100M	河池高中
282	河池	金城江区	100M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283	河池	金城江区	100M	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
284	河池	金城江区	100M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85	河池	金城江区	100M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86	河池	南丹县	100M	南丹县高中
287	河池	南丹县	100M	南丹县二高
288	河池	天峨县	100M	天峨县高级中学
289	河池	凤山县	100M	凤山县高级中学考点
290	河池	东兰县	100M	东兰县高级中学
291	河池	东兰县	100M	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92	河池	罗城县	100M	罗城高中
293	河池	罗城县	100M	罗城县第二高中
294	河池	环江	100M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95	河池	环江	100M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296	河池	巴马县	100M	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97	河池	巴马县	100M	河池市第三高级中学
298	河池	都安县	100M	都安县高级中学
299	河池	都安县	100M	都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300	河池	都安县	100M	都安县瑶族中学
301	河池	大化县	100M	大化县高级中学
302	河池	大化县	100M	大化县二中东校区
303	河池	大化县	100M	大化二中西校区
304	河池	宜州区	100M	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
305	河池	宜州区	100M	宜州高中
306	河池	宜州区	100M	河池市宜州区实验高中
307	河池	宜州区	100M	山谷高级中学
308	河池	宜州区	100M	河池学院
309	河池	市区	100M	河池市东华高中
310	河池	东兰县	100M	东兰县拔群高级中学
311	贺州	富川县	100M	富川县教科局
312	贺州	钟山县	100M	钟山县教科局
313	贺州	昭平县	100M	昭平县教科局
314	贺州	辖区	100M	贺州第一高级中学
315	贺州	辖区	100M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316	贺州	辖区	100M	桂梧高中
317	贺州	辖区	100M	贺州第四高级中学
318	贺州	平桂区	100M	贺州第五高级中学
319	贺州	八步区	100M	八步区信都
320	贺州	八步区	100M	桂岭中学
321	贺州	富川县	100M	富川高中
322	贺州	富川县	100M	富川民族中学
323	贺州	昭平县	100M	昭平中学

324	贺州	昭平县	100M	昭平县第五中学
325	贺州	钟山县	100M	钟山中学
326	贺州	钟山县	100M	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327	贺州	钟山县	100M	钟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328	贺州	八步区	100M	贺州学院西校区
329	贺州	市区	100M	贺州荣怀高级中学
330	贺州	市区	100M	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331	贺州	昭平县	100M	昭平县第三高级中学
332	来宾	合山	100M	合山市招办考试办公室
333	来宾	武宣县	100M	武宣县招办
334	来宾	象州县	100M	象州县招办
335	来宾	忻城县	100M	忻城县招办
336	来宾	金秀县	100M	金秀县招办
337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高级中学
338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一中
339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一中老校区
340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二中
341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四中
342	来宾	兴宾区	100M	来宾市第八中学
343	来宾	武宣县	100M	武宣县中学
344	来宾	武宣县	100M	武宣县第二中学
345	来宾	象州县	100M	象州县第二中学
346	来宾	象州县	100M	象州县中学
347	来宾	忻城县	100M	忻城县中学
348	来宾	忻城县	100M	忻城县高级中学
349	来宾	合山	100M	合山高级中学
350	来宾	金秀县	100M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
351	来宾	来宾	100M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
352	来宾	兴宾区	100M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353	柳州	柳城县	100M	柳城县招办
354	柳州	鹿寨县	100M	鹿寨县招办
355	柳州	融安县	100M	融安县招办
356	柳州	融水县	100M	融水县招办
357	柳州	三江县	100M	三江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358	柳州	城中区	100M	柳州高级中学高新校区
359	柳州	柳南区	100M	柳州高级中学柳南校区
360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第一中学
361	柳州	柳东新区	100M	柳州市第二中学
362	柳州	柳北区	100M	柳州市第三中学
363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第六中学桐油山校区
364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第六中学云岭校区
365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第八中学
366	柳州	柳北区	100M	柳州市第九中学
367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民族高中

368	柳州	城中区	100M	柳州市龙城中学
369	柳州	柳南区	100M	柳州铁一中学城站校区
370	柳州	柳东新区	100M	柳州铁一中学柳东校区
371	柳州	柳南区	100M	柳州市铁二中学
372	柳州	柳北区	100M	柳州市钢一中学
373	柳州	柳北区	100M	柳州市钢一中学凤凰岭校区
374	柳州	城中区	100M	柳州市中山中学
375	柳州	柳江区	100M	柳州市柳江中学九曲河校区
376	柳州	柳江区	100M	柳州市柳江中学岵公塘校区
377	柳州	柳江区	100M	柳江实验高中
378	柳州	柳城县	100M	柳城县中学
379	柳州	柳城县	100M	柳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380	柳州	鹿寨县	100M	鹿寨县鹿寨中学
381	柳州	鹿寨县	100M	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
382	柳州	融水县	100M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学
383	柳州	融水县	100M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384	柳州	融安县	100M	融安县高级中学
385	柳州	融安县	100M	融安县第二中学
386	柳州	三江县	100M	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中学大洲校区
387	柳州	三江县	100M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388	柳州	柳江区	100M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389	柳州	柳江区	100M	来宾实验高中
390	柳州	柳江区	100M	来宾市柳邕高级中学
391	柳州	柳江区	100M	柳州地区外语实验高中
392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市民族高中（新校区）
393	柳州	柳北区	100M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94	柳州	柳北区	100M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校区
395	柳州	城中区	100M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
396	柳州	鱼峰区	100M	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
397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工学院
398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99	柳州	柳州	100M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400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401	柳州	鱼峰区	100M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
402	柳州	融水县	100M	融水县民族高中北校区
403	柳州	鹿寨县	100M	鹿寨县鹿鸣中学
404	柳州	市区	100M	柳州市交通学校
405	柳州	市区	100M	柳州市柳工中学
406	柳州	市区	100M	柳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407	南宁	武鸣区	100M	武鸣区教育均衡发展中心
408	南宁	隆安县	100M	隆安县教育局招生办
409	南宁	上林县	100M	上林县招生办
410	南宁	马山县	100M	马山县招生办
411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招生办

412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招生办
41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一中学云亭校区
414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一中学五象校区
415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中学新民校区
416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中学凤岭校区
417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中学青山校区
418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中学五象校区
419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中学青秀校区
420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中学民主校区
421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凤凰校区
422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五中学
42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八中学相思湖校区
424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九中学
425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中学星光校区
426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
427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三中学初中部
428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琅东校区
429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部
430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
431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
432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43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一中学
434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四中学
435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民族校区
436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五象校区
437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八中学
438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
439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十三中学
440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
441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十一中学
442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十一中学和美校区
44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
444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十三中学
445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五十六中学
446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天桃学校东葛校区
447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嘉和城校区
448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翠竹校区
449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外国语学校
450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桃源校区
451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
452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
45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育才实验中学
454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455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456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竹溪校区
457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桃园校区
458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民族高中
459	南宁	武鸣区	100M	武鸣中学
460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侨中学
461	南宁	武鸣区	100M	锣圩高级中学
462	南宁	武鸣区	100M	罗波高级中学
463	南宁	武鸣区	100M	武鸣高中灵水校区
464	南宁	隆安县	100M	隆安中学（本部）
465	南宁	隆安县	100M	隆安县第三中学
466	南宁	隆安县	100M	隆安中学（震东校区）
467	南宁	隆安县	100M	隆安县隆安中学（宝塔校区）
468	南宁	上林县	100M	上林县中学
469	南宁	上林县	100M	上林县城关中学
470	南宁	上林县	100M	上林县民族综合高中
471	南宁	马山县	100M	南宁市马山县马山中学
472	南宁	马山县	100M	南宁市马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473	南宁	马山县	100M	南宁市马山县周鹿中学
474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中学
475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高级中学
476	南宁	宾阳县	100M	开智中学
477	南宁	宾阳县	100M	新宾中学
478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新桥中学
479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北高级中学
480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育贤中学
481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482	南宁	宾阳县	100M	宾阳县敷文中学
483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高级中学秀林校区考点
484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高级中学茉莉校区考点
485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486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横州中学
487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百合中学
488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尧校区
489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鹏飞校区
490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491	南宁	江南区	100M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92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教学基地
493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94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
495	南宁	江南区	100M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496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97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校区（南宁校区）
498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99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外国语学院五合校区

500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01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大学
502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503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
504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
505	南宁	江南区	100M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506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医科大学本部校区
507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508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
509	南宁	青秀区	100M	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510	南宁	武鸣区	100M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
511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
512	南宁	兴宁区	100M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13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教育学院
514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
515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
516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原农职院校区）
517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行健校区
518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519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
520	南宁	兴宁区	100M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
521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艺术学院
522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秀校区
523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盟校区
524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相思湖校区
525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罗文校区
526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27	南宁	良庆区	100M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五象校区
528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
529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530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31	南宁	武鸣区	100M	南宁理工学院（南宁东盟校区）
532	南宁	江南区	100M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533	南宁	南宁	100M	南宁学院
534	南宁	青秀区	100M	广西中医药大学塞恩斯新医药学院
535	南宁	武鸣区	100M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36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537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538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539	南宁	西乡塘区	100M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540	南宁	辖区	100M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部(三塘校区)
541	南宁	市辖区	100M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42	南宁	市辖区	100M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543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市第八中学明秀校区

544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市第三十四中学
545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市第十九中学
546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江南校区
547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凤凰校区初中部
548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一职校五象校区
549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四职校邕宁校区
550	南宁	市辖区	100M	南宁六职校仙葫校区
551	南宁	横州	100M	横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椅校区
552	南宁	市区	100M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553	南宁	市区	100M	南宁市新民中学
554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
555	南宁	南宁	100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556	南宁	市区	100M	南宁九中
557	南宁	市区	100M	南宁市大家未来育才高级中学
558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招生办
559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招生考试中心
560	钦州	辖区	100M	钦州一中高中部
561	钦州	辖区	100M	钦州二中高中部
562	钦州	辖区	100M	市三中
563	钦州	辖区	100M	市四中
564	钦州	辖区	100M	市五中
565	钦州	辖区	100M	市六中
566	钦州	辖区	100M	市十三中
567	钦州	辖区	100M	高新实验学校
568	钦州	辖区	100M	大寺中学
569	钦州	辖区	100M	小董中学
570	钦州	辖区	100M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571	钦州	辖区	100M	市十六中
572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灵山中学
573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第二中学
574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新洲中学
575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武利中学
576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化龙中学
577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那隆中学
578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天山中学
579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正久实验中学
580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581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中学高中部
582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中学初中部
583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第二中学
584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金浦中学
585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张黄中学
586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寨圩中学
587	钦州	钦州	100M	北部湾大学

588	钦州	钦南区	100M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89	钦州	钦南区	100M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590	钦州	浦北县	100M	浦北县第四中学
591	钦州	浦北县	100M	钦州市子材中学
592	钦州	市区	100M	钦州市共美学校
593	钦州	市区	100M	钦州港区中学
594	钦州	市区	100M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595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第三中学
596	钦州	灵山县	100M	灵山县明德高级中学
597	梧州	苍梧县	100M	苍梧县招生考试中心
598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教育局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599	梧州	蒙山县	100M	蒙山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600	梧州	岑溪	100M	岑溪市招生考试中心
601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高级中学
602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一中学
603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二中学
604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四中学
605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五中学
606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六中学
607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七中学
608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八中学
609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610	梧州	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611	梧州	苍梧县	100M	苍梧中学
612	梧州	苍梧县	100M	苍梧高级中学
613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中学
614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第一中学
615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第六中学
616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第七中学
617	梧州	藤县	100M	藤州中学
618	梧州	藤县	100M	藤县实验中学
619	梧州	蒙山县	100M	蒙山中学
620	梧州	蒙山县	100M	蒙山县第一中学
621	梧州	岑溪	100M	岑溪市岑溪中学
622	梧州	岑溪	100M	岑溪市第一中学
623	梧州	岑溪	100M	岑溪市第二中学
624	梧州	岑溪	100M	岑溪市第三中学
625	梧州	梧州	100M	梧州学院
626	梧州	梧州	100M	梧州职业学院
627	梧州	梧州	100M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28	梧州	市辖区	100M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629	梧州	市区	100M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630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招生办

631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招生考试站
632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招生考试站
633	玉林	容县	100M	容县教育事务和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634	玉林	玉林	100M	玉林市兴业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635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高级中学
636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第一中学
637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实验中学
638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639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
640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田家炳中学
641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育才中学
642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第十中学
643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第十五中学
644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645	玉林	辖区	100M	富英中学
646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47	玉林	辖区	100M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
648	玉林	辖区	100M	玉林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649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高级中学
650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实验中学
651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第九中学
652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明瑞高级中学
653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第二中学
654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中学
655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富林中学
656	玉林	北流	100M	北流市第三中学
657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中学
658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王力中学
659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第三中学
660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第四中学
661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实验中学
662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博学中学
663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启德中学
664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龙潭中学
665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沙河中学
666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凤山中学
667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文地中学
668	玉林	博白县	100M	博白县第五高级中学
669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中学
670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中学东校区
671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文昌中学
672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实验中学
673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第二中学
674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第三中学

675	玉林	容县	100M	容县高中
676	玉林	容县	100M	容县中学
677	玉林	容县	100M	容县杨梅中学
678	玉林	兴业县	100M	兴业县第二中学
679	玉林	兴业县	100M	兴业县第五中学
680	玉林	兴业县	100M	兴业县高级中学
681	玉林	兴业县	100M	兴业县第四中学
682	玉林	玉林	100M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
683	玉林	玉林	100M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684	玉林	玉林	100M	通才高中
685	玉林	玉林	100M	启华高中
686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中学
687	玉林	市辖区	100M	玉林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688	玉林	市辖区	100M	玉林市华明高级中学
689	玉林	桂平	100M	北流市新世纪高中
690	玉林	市区	100M	玉林行知高级中学
691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
692	玉林	玉林	100M	玉林现代高级中学
693	玉林	陆川县	100M	陆川县智宇中学

4.2 需提供服务的考点学校名单

序号	地区	单位
1	柳州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
2	武鸣区	武鸣区教育均衡发展中心
3	南宁	南宁市第一中学云亭校区
4	南宁	南宁市第一中学五象校区
5	南宁	南宁市第二中学新民校区
6	南宁	南宁市第二中学凤岭校区
7	南宁	南宁市第三中学青山校区
8	南宁	南宁市第三中学五象校区
9	南宁	南宁市第三中学青秀校区
10	南宁	南宁市第四中学民主校区
11	南宁	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凤凰校区
12	南宁	南宁市第五中学
13	南宁	南宁市第八中学相思湖校区
14	南宁	南宁市第九中学
15	南宁	南宁市第十中学星光校区
16	南宁	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
17	南宁	南宁市第十三中学初中部
18	南宁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琅东校区
19	南宁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部
20	南宁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

21	南宁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
22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23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一中学
24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四中学
25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民族校区
26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五象校区
27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八中学
28	南宁	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
29	南宁	南宁市第三十三中学
30	南宁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
31	南宁	南宁市第四十一中学
32	南宁	南宁市第四十一中学和美校区
33	南宁	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
34	南宁	南宁市第四十三中学
35	南宁	南宁市第五十六中学
36	南宁	南宁市天桃学校东葛校区
37	南宁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嘉和城校区
38	南宁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翠竹校区
39	南宁	南宁市外国语学校
40	南宁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桃源校区
41	南宁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
42	南宁	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
43	南宁	南宁市育才实验中学
44	南宁	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45	南宁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46	南宁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竹溪校区
47	南宁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桃园校区
48	武鸣区	广西民族高中
49	武鸣区	武鸣中学
50	武鸣区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侨中学
51	武鸣区	锣圩高级中学
52	武鸣区	罗波高级中学
53	武鸣区	武鸣高中灵水校区
54	隆安县	隆安中学（本部）
55	隆安县	隆安县第三中学
56	隆安县	隆安中学（震东校区）
57	隆安县	隆安县隆安中学（宝塔校区）
58	上林县	上林县中学
59	上林县	上林县城关中学
60	上林县	上林县民族综合高中
61	马山县	南宁市马山县马山中学

62	马山县	南宁市马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63	马山县	南宁市马山县周鹿中学
64	宾阳县	宾阳中学
65	宾阳县	宾阳县高级中学
66	宾阳县	开智中学
67	宾阳县	新宾中学
68	宾阳县	宾阳县新桥中学
69	宾阳县	宾阳县北高中学
70	宾阳县	宾阳县育贤中学
71	宾阳县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72	宾阳县	宾阳县敷文中学
73	横州	横州市高级中学秀林校区考点
74	横州	横州市高级中学茉莉校区考点
75	横州	横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76	横州	横州市横州中学
77	横州	横州市百合中学
78	城中区	柳州高级中学高新校区
79	柳南区	柳州高级中学柳南校区
80	鱼峰区	柳州市第一中学
81	柳东新区	柳州市第二中学
82	柳北区	柳州市第三中学
83	鱼峰区	柳州市第六中学桐油山校区
84	鱼峰区	柳州市第六中学云岭校区
85	鱼峰区	柳州市第八中学
86	柳北区	柳州市第九中学
87	鱼峰区	柳州市民族高中
88	城中区	柳州市龙城中学
89	柳南区	柳州铁一中学城站校区
90	柳东新区	柳州铁一中学柳东校区
91	柳南区	柳州市铁二中学
92	柳北区	柳州市钢一中学
93	柳北区	柳州市钢一中学凤凰岭校区
94	城中区	柳州市中山中学
95	柳江区	柳州市柳江中学九曲河校区
96	柳江区	柳州市柳江中学岵公塘校区
97	柳江区	柳江实验高中
98	柳城县	柳城县中学
99	柳城县	柳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100	鹿寨县	鹿寨县鹿寨中学
101	鹿寨县	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
102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学

103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104	融安县	融安县高级中学
105	融安县	融安县第二中学
106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中学大洲校区
107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108	柳江区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109	柳江区	来宾实验高中
110	柳江区	来宾市柳邕高级中学
111	柳江区	柳州地区外语实验高中
112	鱼峰区	柳州市民族高中（新校区）
113	七星区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4	秀峰区	桂林中学
115	七星区	桂林市第一中学
116	象山区	桂林市逸仙中学（雒山路校区）
117	象山区	桂林市逸仙中学（民主路校区）
118	七星区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119	叠彩区	桂林市第五中学
120	象山区	桂林市第八中学
121	秀峰区	桂林市中山中学（漓滨校区）
122	秀峰区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
123	叠彩区	桂林市第十四中学
124	象山区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125	七星区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126	叠彩区	桂林市第十九中学
127	叠彩区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
128	临桂区	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129	叠彩区	桂林市中山中学（城北校区）
130	雁山区	雁山区雁山中学
131	阳朔县	阳朔中学
132	阳朔县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
133	临桂区	临桂区第三中学
134	临桂区	临桂中学
135	临桂区	临桂区第一中学（备用考点）
136	灵川县	灵川中学
137	灵川县	灵川县第一中学
138	灵川县	灵川县潭下中学
139	全州县	全州高级中学
140	全州县	全州县第二中学
141	全州县	全州县第三中学
142	全州县	全州县城西中学
143	兴安县	兴安中学

144	兴安县	兴安县第二中学
145	兴安县	兴安县第三中学
146	永福县	永福中学
147	永福县	永福县第二中学
148	灌阳县	灌阳县高级中学
149	灌阳县	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150	龙胜县	龙胜中学
151	资源县	资源县资源中学
152	资源县	资源县民族中学
153	平乐县	平乐县平乐中学
154	平乐县	平乐县民族中学
155	平乐县	平乐县昭州中学
156	荔浦	荔浦市荔浦中学
157	荔浦	荔浦市第二中学
158	荔浦	荔浦市第三中学
159	恭城县	恭城中学
160	恭城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161	百色市	百色高级中学
162	百色市	百色祈福高级中学
163	百色市	百色民族高级中学
164	百色市	百色市第一中学
165	百色市	百色中学
166	百色市	百色六中
167	百色市	百色市第三高级中学
168	百色市	百色职业学院
169	田阳区	田阳高中
170	田东县	田东县田东中学
171	田东县	田东县实验高级中学
172	田东县	田东县滨江学校
173	平果	平果高级中学
174	平果	平果市第二中学
175	平果	平果市铝城中学
176	平果	广西平果第三高级中学
177	平果	北京师范大学平果附属学校
178	平果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平果附属实验中学
179	德保县	德保高中
180	靖西	靖西市靖西中学
181	靖西	靖西民族高中
182	那坡县	那坡中学
183	凌云县	凌云县中学
184	凌云县	百色市鸿顺高级中学

185	乐业县	乐业县高级中学
186	田林县	田林县高级中学
187	隆林县	隆林中学
188	隆林县	隆林民族高级中学
189	隆林县	隆林隆衢高级中学
190	西林县	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191	北海	北海中学
192	北海	北海市第一中学(解放路校区)
193	北海	北海市第一中学(北京路校区)
194	北海	北海市第二中学
195	北海	北海市第三中学
196	北海	北海市第五中学
197	北海	北海市第七中学
198	北海	北海市第八中学
199	北海	北海市第九中学
200	北海	北海市第二实验学校
201	北海	北京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
202	北海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中学
203	北海	北海市职业学院
204	合浦县	合浦县廉州中学
205	合浦县	合浦县第一中学
206	合浦县	合浦县第二中学
207	合浦县	合浦县第四中学
208	合浦县	合浦县西场中学
209	合浦县	合浦县石康中学
210	合浦县	合浦县公馆中学
211	合浦县	合浦县山口中学
212	金城江区	河池高中
213	金城江区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214	金城江区	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
215	金城江区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16	金城江区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17	南丹	南丹县高中
218	南丹	南丹县二高
219	天峨县	天峨县高级中学
220	凤山县	凤山县高级中学考点
221	东兰县	东兰县高级中学
222	东兰	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23	罗城	罗城高中
224	罗城	罗城县第二高中
22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2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227	巴马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28	巴马县	河池市第三高级中学
229	都安县	都安县高级中学
230	都安县	都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231	都安县	都安县瑶族中学
232	大化县	大化县高级中学
233	大化县	大化县二中东校区
234	大化县	大化二中西校区
235	宜州区	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
236	宜州区	宜州高中
237	宜州区	河池市宜州区实验高中
238	宜州	山谷高级中学
239	玉林市	玉林高级中学
240	玉林市	玉林市第一中学
241	玉林市	玉林实验中学
242	玉林市	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243	玉林市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
244	玉林市	玉林市田家炳中学
245	玉林市	玉林市育才中学
246	玉林市	玉林市第十中学
247	玉林市	玉林市第十五中学
248	玉林市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249	玉林市	富英中学
250	玉林市	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51	玉林市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
252	玉林市	玉林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253	北流	北流市高级中学
254	北流	北流市实验中学
255	北流	北流市第九中学
256	北流	北流市明瑞高级中学
257	北流	北流市第二中学
258	北流	北流中学
259	北流	北流市富林中学
260	北流	北流市第三中学
261	博白县	博白县中学
262	博白县	博白县王力中学
263	博白县	博白县第三中学
264	博白县	博白县第四中学
265	博白县	博白县实验中学
266	博白县	博白县博学中学

267	博白县	博白县启德中学
268	博白县	博白县龙潭中学
269	博白县	博白县沙河中学
270	博白县	博白县凤山中学
271	博白县	博白县文地中学
272	博白县	博白县第五高级中学
273	陆川县	陆川中学
274	陆川县	陆川中学东校区
275	陆川县	陆川县文昌中学
276	陆川县	陆川县实验中学
277	陆川县	陆川县第二中学
278	陆川县	陆川县第三中学
279	容县	容县高中
280	容县	容县中学
281	容县	容县杨梅中学
282	兴业县	兴业县第二中学
283	兴业县	兴业县第五中学
284	兴业县	兴业县高级中学
285	兴业县	兴业县第四中学
286	港北区	贵港市高级中学
287	港南区	贵港市江南中学
288	港北区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89	港北区	贵港市民族中学
290	港北区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291	港北区	贵糖高级中学
292	港北区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293	港北区	贵港市圣湖中学
294	港北区	贵港市大将国际学校
295	港南区	新江南实验中学
296	港南区	贵港市港南中学
297	港南区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高级中学
298	港南区	贵港市华南高中
299	港南区	贵港市华南高级中学二校区
300	覃塘区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高级中学
301	覃塘区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高级中学
302	覃塘区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303	平南县	平南县中学
304	平南县	平南街道中学
305	平南县	龚州中学
306	平南县	大将中学
307	平南县	大安高中

308	平南县	思旺高中
309	平南县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10	桂平	桂平市浔州高级中学
311	桂平	桂平市第一中学
312	桂平	桂平市第二中学
313	桂平	桂平市第三中学
314	桂平	桂平市第四中学
315	桂平	桂平市实验中学
316	桂平	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17	桂平	桂平市第五中学
318	桂平	桂平市西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319	桂平	桂平市石咀高级中学
320	桂平	桂平市麻垌中学
321	桂平	桂平市江口中学
322	梧州市	梧州高级中学
323	梧州市	梧州市第一中学
324	梧州市	梧州市第二中学
325	梧州市	梧州市第四中学
326	梧州市	梧州市第五中学
327	梧州市	梧州市第六中学
328	梧州市	梧州市第七中学
329	梧州市	梧州市第八中学
330	梧州市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331	梧州市	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332	苍梧县	苍梧中学
333	苍梧县	苍梧高级中学
334	藤县	藤县中学
335	藤县	藤县第一中学
336	藤县	藤县第六中学
337	藤县	藤县第七中学
338	藤县	藤州中学
339	藤县	藤县实验中学
340	蒙山县	蒙山中学
341	蒙山县	蒙山县第一中学
342	岑溪	岑溪市岑溪中学
343	岑溪	岑溪市第一中学
344	岑溪	岑溪市第二中学
345	岑溪	岑溪市第三中学
346	钦州市	钦州一中高中部
347	钦州市	钦州二中高中部
348	钦州市	市三中

349	钦州市	市四中
350	钦州市	市五中
351	钦州市	市六中
352	钦州市	市十三中
353	钦州市	高新实验学校
354	钦州市	大寺中学
355	钦州市	小董中学
356	钦州市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357	钦州市	市十六中
358	灵山县	灵山县灵山中学
359	灵山县	灵山县第二中学
360	灵山县	灵山县新洲中学
361	灵山县	灵山县武利中学
362	灵山县	灵山县化龙中学
363	灵山县	灵山县那隆中学
364	灵山县	灵山县天山中学
365	灵山县	灵山县正久实验中学
366	灵山县	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367	浦北县	浦北中学高中部
368	浦北县	浦北中学初中部
369	浦北县	浦北县第二中学
370	浦北县	浦北县金浦中学
371	浦北县	浦北县张黄中学
372	浦北县	浦北县寨圩中学
373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高级中学
374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第一中学
375	防城区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376	防城区	防城实验高级中学
377	防城区	防城中学
378	防城区	防城港市北部湾高级中学
379	上思县	上思中学
380	东兴县	东兴中学
381	富川县	富川县教科局
382	钟山县	钟山县教科局
383	昭平县	昭平县教科局
384	贺州市	贺州第一高级中学
385	贺州市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386	贺州市	桂梧高中
387	贺州市	贺州第四高级中学
388	平桂区	贺州第五高级中学
389	八步区	八步区信都

390	八步区	桂岭中学
391	富川县	富川高中
392	富川县	富川民族中学
393	昭平县	昭平中学
394	昭平县	昭平县第五中学
395	钟山县	钟山中学
396	钟山县	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397	钟山县	钟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398	兴宾区	来宾高级中学
399	兴宾区	来宾一中
400	兴宾区	来宾一中老校区
401	兴宾区	来宾二中
402	兴宾区	来宾四中
403	兴宾区	来宾市第八中学
404	武宣县	武宣县中学
405	武宣县	武宣县第二中学
406	象州县	象州县第二中学
407	象州县	象州县中学
408	忻城县	忻城县中学
409	忻城县	忻城县高级中学
410	合山	合山高级中学
411	金秀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
412	江州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413	江州区	崇左市高级中学
414	江州区	崇左市华大高级中学
415	江州区	崇左市江州区高级中学
416	扶绥县	扶绥县中学
417	扶绥县	扶绥二中
418	宁明县	宁明县宁明中学
419	龙州县	龙州县高级中学
420	大新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
421	大新	大新中学
422	天等县	天等县高级中学
423	天等县	天等县民族高中
424	凭祥	凭祥市高级中学
425	西乡塘区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尧校区
426	西乡塘区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鹏飞校区
427	武鸣区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428	江南区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29	西乡塘区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教学基地
430	西乡塘区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31	武鸣区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
432	江南区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433	西乡塘区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34	西乡塘区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校区（南宁校区）
435	南宁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36	青秀区	广西外国语学院五合校区
437	西乡塘区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438	南宁	广西大学
439	武鸣区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440	西乡塘区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
441	武鸣区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
442	江南区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443	青秀区	广西医科大学本部校区
444	武鸣区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445	西乡塘区	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
446	青秀区	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447	武鸣区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
448	西乡塘区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
449	兴宁区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50	青秀区	广西教育学院
451	青秀区	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
452	青秀区	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
453	西乡塘区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原农职院校区）
454	西乡塘区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行健校区
455	南宁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456	南宁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桃源校区
457	兴宁区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
458	青秀区	广西艺术学院
459	青秀区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秀校区
460	武鸣区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盟校区
461	西乡塘区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相思湖校区
462	西乡塘区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罗文校区
463	武鸣区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64	良庆区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五象校区
465	南宁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
466	南宁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467	青秀区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68	武鸣区	南宁理工学院（南宁东盟校区）
469	江南区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470	南宁	南宁学院
471	青秀区	广西中医药大学塞恩斯新医药学院

472	武鸣区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73	西乡塘区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474	西乡塘区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475	西乡塘区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476	西乡塘区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477	柳北区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78	柳北区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校区
479	城中区	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
480	鱼峰区	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
481	鱼峰区	柳州工学院
482	鱼峰区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483	柳州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484	鱼峰区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485	雁山区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486	临桂区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87	七星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488	七星区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489	雁山区	桂林旅游学院
490	桂林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491	临桂区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492	桂林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493	雁山区	桂林学院
494	七星区	桂林医学院东城校区
495	临桂区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
496	雁山区	南宁理工学院（桂林校区）
497	秀峰区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498	江州区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99	江州区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
500	崇左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501	扶绥县	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
502	扶绥县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空港校区
503	江州区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
504	江州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505	扶绥县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06	右江区	百色学院东合校区
507	平果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508	平果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509	平果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
510	右江区	右江民族医学院
511	钦州	北部湾大学
512	钦南区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13	钦南区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514	梧州	梧州学院
515	梧州	梧州职业学院
516	梧州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17	北海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518	北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海校区
519	来宾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
520	兴宾区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521	玉林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
522	玉林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523	宜州区	河池学院
524	八步区	贺州学院西校区
525	港北区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校区
526	玉林	通才高中
527	玉林	启华高中
528	扶绥县	崇左市崇青园高级中学
529	扶绥县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530	鱼峰区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
531	百色市	百色市现代高级中学
532	南宁市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部(三塘校区)
533	贵港市	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
534	陆川县	陆川中学
535	防城区	那良中学
536	梧州市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537	桂林市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538	临桂区	临桂区宏谋学校
539	南宁市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40	南宁市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541	浦北县	浦北县第四中学
542	南宁市	南宁市第八中学明秀校区
543	南宁市	南宁市第三十四中学
544	南宁市	南宁市第十九中学
545	南宁市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江南校区
546	南宁市	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凤凰校区初中部
547	南宁市	南宁一职校五象校区
548	南宁市	南宁四职校邕宁校区
549	南宁市	南宁六职校仙葫校区
550	横州市	横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椅校区
551	浦北县	钦州市子材中学
552	防城区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53	临桂区	桂林市桂林中学临桂校区

554	象山区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
555	阳朔县	阳朔县新城高中
556	玉林市	玉林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557	桂平市	桂平市白沙中学
558	桂平市	桂平市罗秀中学
559	玉林市	玉林市华明高级中学
560	桂平市	北流市新世纪高中
561	贵港市	贵港市职教中心
562	扶绥县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63	融水县	融水县民族高中北校区
564	鹿寨县	鹿寨县鹿鸣中学
565	右江区	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566	贵港	贵港市木格高中
567	桂平	桂平市社坡中学
568	桂平	桂平市大洋中学
569	桂平	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
570	桂平	桂平市金田中学
571	平南	平南县丹竹高中
572	田阳区	百色市田阳区民族高中
573	柳州市	柳州市交通学校
574	河池市	河池市东华高中
575	玉林市	玉林行知高级中学
576	梧州市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577	陆川	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
578	钦州市	钦州市共美学校
579	贺州市	贺州荣怀高级中学
580	宁明县	宁明县第二高级中学
581	东兰	东兰县拔群高级中学
582	灌阳县	灌阳县江东高中
583	南宁市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584	南宁市	南宁市新民中学
585	北海市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
586	北海市	西北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
587	钦州市	钦州港区中学
588	贵港市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589	南宁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
590	玉林	玉林现代高级中学
591	灵山	灵山县第三中学
592	灵山	灵山县明德高级中学
593	贵港	贵港市鼎盛高级中学
594	贺州市	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595	南宁	广西人事考试院
596	柳州市	柳州市柳工中学
597	柳州市	柳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598	柳州市	南宁九中
599	南宁市	南宁市大家未来育才高级中学
600	平南	平南县城南高级中学
601	陆川	陆川县智宇中学
602	昭平	昭平县第三高级中学
603	港北区	贵港市荷城第三初级中学
604	扶绥县	扶绥县第三中学

5. 服务配套硬件类:

5.1 身份验证服务配套设备所需数量

终端设备租用数量统计:

据统计,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是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中使用身份验证终端最多的考试,根据以上数据测算,考生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最大同时需求量统计如下:

序号	考试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验证终端 (考场数)	验证终端 (考场数)	验证终端 (考场数)	验证终端 (考场数)	验证终端 (考场数)	验证终端 (考场数)
1	6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4685	14979	15278	15584	15896	16213

同时,为了保障考试能顺利进行,各考点配置至少2台设备作为备用。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备用机需求量为:

序号	类别	考试年份	最大同时 考点数	备机需求数量(台)	备注
1	历史数据	2023	254	508	每个考场需要一台设备,每个考点至少需要2台备机
2		2024	274	548	
3		2025	279	558	
4	本项目需求	2026	0	0	
5		2027	291	582	
6		2028	297	594	
7		2029	303	606	

则最大设备需求量为 $16213+606=16819$ (台)。

5.2 试卷押运所需摄像头最大需求数

据统计,摄像头同时使用量为1173台次。需求统计量如下:

序号	月份	考试项目	考试 天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摄像头 数量	摄像头 数量	摄像头 数量	摄像头 数量	摄像头 数量
1	3 月 上旬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	21		21	21	21
2	4 月 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20		20	20	20
3	4 月 下旬	高校专升本	2	30		30	30	30
4	6 月 上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3	114		114	114	114
5	6 月 中旬	6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	25		25	25	25
6	11 月 上旬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2	10	10	10	10	
7	10 月 中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20	20	20	20	
8	10 月 下旬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	70	70	70	70	
9	11 月 上旬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	27	27	27	27	
10	12 月 下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26	26	26	26	
11	12 月 下旬	12 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	28	28	28	28	
合计:			21	391	181	391	391	210

总计（台次）	1173
--------	------

5.3 无纸化体检所需设备数量

序号	地市	需求数量
1	南宁	965
2	柳州	510
3	桂林	484
4	梧州	298
5	玉林	240
6	贵港	370
7	贺州	115
8	钦州	265
9	北海	155
10	防城港	145
11	河池	490
12	百色	620
13	来宾	305
14	崇左	320
	合计	5282

6. 预计清单及价格（具体以实际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需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身份验证服务				
1.1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租用服务	三年配套身份验证移动终端租用服务	16819	点/3年	380
1.2	终端调试维护服务	三年终端调试维护人员服务	1930	人/天	270
1.3	现场驻点技术支持服务	广西区所有国家教育考试现场驻点技术支持人员服务	11166	人/天	270
2	无纸化体检服务				
2.1	考生无纸化体检人员服务	三年考生无纸化体检人员服务	1998	人/天	270
3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服务				
3.1	摄像头租用服务	三年摄像头租用	125	台	132

3.2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人员服务	三年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人员服务	1102	人/天	270
4	移动考务管理系统服务				
4.1	考生身份信息验证系统	包括考生身份信息验证系统、APP。	1	套	393380
4.2	考生无纸化体检系统	包括省（区）级平台、市级平台、区县级平台、校级平台、医院级平台、考生端和无纸化体检 APP。	1	套	260100
4.3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系統	包括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试卷押运 App。	1	套	145520
4.4	系统运维	各系统 2 年运维服务费用（第一年免费质保）	2	年	100000
5	光纤专用线路				
5.1	光纤专用线路	1000M/条，三年	17	条/3 年	37800
5.2	光纤专用线路	100M/条，三年	669	条/3 年	12600
5.3	裸光纤	1 条，三年	1	条	31200
6	身份验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三年身份验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957870

附件 3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 身份验证租赁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项目工作，加强对服务商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确保服务内容有效执行，提高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依合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二、考核评分办法

- （一）考核内容分为 15 项来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1；
- （二）评分人为采购人，评分参考依据为服务合同、服务方案、维护报告和相关文档记录；
- （三）服务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取扣分制，最终得分为总分减去扣分。扣分事项应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服务期分为 6 个阶段，每 6 个月为一个阶段。每阶段服务期结束的第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对服务商提供的上个阶段的服务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

- （一）考核结果分数 ≥ 80 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六分之一）。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由

采购人确认整改完毕后进行支付。

（二）考核结果分数 <80 的，以80分为基准，每少1分，采购人扣除合同应付当期服务费的2%后支付当期服务费。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由采购人确认整改完毕后进行支付。

（三）考核结果分数 <60 的，采购人拒付当期服务费。

（四）服务期间，因服务方人员过错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考试院经济损失的，服务商必须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附表 1

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扣分制）	扣分
1	业务期网络维护	应确保光纤专线网络传输正常。如在业务期间任意一个节点发生中断故障，响应、恢复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每次每个学校节点扣0.5分，每次每个县级节点扣1分，每次每个市级节点扣2分，自治区级节点扣3分。	
2	业务期设备维护	因为服务商原因导致硬件设备无法按时传输数据、软件无法按时正常使用、后台无法正常查看业务数据，响应、恢复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每次每个学校节点扣0.5分，每次每个县级节点扣1分，每次每个市级节点扣2分，自治区级节点扣3分。	
3	业务期设	终端设备及其备件调试、调度、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扣分制）	扣分
	备数量检查	发、回收不及时导致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不够无法按时正常开展业务，每次每个节点（包括学校、医院、各地招生考试机构等）扣 0.5 分。	
4	业务期人员服务检查	按合同约定的现场保障服务人员旷工的，每人每半日扣 0.5 分，无故迟到、早退、离岗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按合同约定应服务的内容但不听从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1 分；被其他人员投诉现场保障服务人员态度冷淡，责任心差，能力欠缺，经确认是属于现场保障服务人员责任，每人次扣 0.5 分。	
5	业务工作总结	在各项任务结束后，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无错、漏。不按时提交每次扣 1.5 分，如内容与任务内容、数量不符，每次扣 1 分。文档模板以监理提供为准。	
6	年度工作计划	每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试历及体检、押运等工作计划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制定并提交相应的服务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培训计划。每次每份超期扣 1.5 分，工作计划等方案与考试历不符，扣 1 分。文档模板以监理提供为准。	
7	日常网络	如在非业务期间任意一个节点发生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扣分制）	扣分
	维护	中断故障，响应、恢复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每次每个学校节点扣 0.5 分，每次每个县级节点扣 1 分，每次每个市级节点扣 2 分，自治区级节点扣 3 分。	
8	日常软件数据整理	及时对数据进行整理、归档。每次业务完毕后将所有产生的数据（如文本数据、图表数据、视频数据、图片数据）、数据库进行整理归档，协助采购人进行备份。每少一次扣 2 分。	
9	日常软件更新升级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出技术咨询、软件功能变更等请求后，5 个工作日内未给出是否可行的建议的，每有一次扣 1 分。如可行，每次软件更新在 30 天内完成开发，一周内出测试报告，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技术咨询、软件功能变更的可行性出现争议，以本项目监理意见为准。	
10	培训和应急演练管理	根据每年工作计划，每漏一次业务培训，2 分。每漏一次应急演练的，扣 2 分。	
11	配合安全检查	配合考试院进行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双方在 3 日内确认整改意见，服务商必须根据整改意见进行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扣分制）	扣分
		整改。如在下一次安全检查中发现仍未整改，每有一次扣 5 分。	
12	等保整改服务内容 及要求	拒绝配合等保测评公司对系统进行测评检查，每次扣 2 分；拒绝根据测评公司测评结果进行安全整改，每次扣 5 分。	
13	日常项目 文档要求	文档不按时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文档不符合监理要求规范的，每份扣 1 分。	
14	沟通管理	有故障有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报告、结果未按时反馈，每次扣 1 分。	
		未与采购人定期召开服务汇报会，一次扣 2 分。	
15	安全事故	如果由于服务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 ①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 50 分； ②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 30 分； ③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 10 分。 安全事故定级见附表 2	
最终得分：			

备注：本考核表一式贰份，被考核服务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各留存壹份。

附表 2

安全事故定级标准

根据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恢复所付出的代价，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软硬件、业务系统及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用户；或者出现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非常大，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不可承受。具体有：

（一）业务系统被入侵并发布非法信息、反动言论等事件，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或损害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声誉，影响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正常工作秩序；

（二）软硬件故障，导致整个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决时间超过 12 小时；

（三）业务系统被攻击，且数据被攻击者破坏或篡改；

（四）网络遭受攻击导致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12 小时；

（五）移动考务业务系统、硬件设备等被入侵，导致数据、文件被窃取；

（六）未进行数据归档且数据丢失，无法恢复。

（七）其它特别严重的事故。

二、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软硬件、业务系统及网络遭受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用户；或者出现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但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仍可承受。具体有：

（一）业务系统被入侵，但未出现非法言论等有害信息、未篡改重要公告、通知等信息；

（二）软硬件设备故障，导致整个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决时间超过 8 小时；

（三）网络遭受攻击导致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8 小时；

（四）业务系统、硬件设备等被入侵，但未导致数据、文件被窃取，未发生损失；

（五）其它严重的事故。

三、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软硬件、业务系统及网络遭受损失，影响涉及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但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可承受。具体有：

（一）软硬件设备故障，导致部分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决时间超过 4 小时；

（二）软硬件设备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数据丢失或者被破坏，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

（三）网络遭受攻击导致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

（四）产生其它不利后果的事故。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新增教育考试专网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本项目不适用） 6.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格）（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必须涵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复印件； （3）如为被授权子公司（或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除须提供上述（1）（2）其中一项许可证外，还须同时提供该项许可证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9.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陈柠、廖宇静，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见第六章，且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收件人：____，联系方式：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依然无法确定时，将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单个年度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后再乘以三年收取。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

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也不对本国产品政策考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
--	--	---

			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也不对本国产品政策考核）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36分）	考试专网设计方案（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一档（3分）：提供的专网设计方案基本满足国家教育考试专网设计要求。具有网络规划方案和部署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总体建设需求理解比较清晰。方案较完整，制定的网络规划方案包括用户网络现状及需求分析，各节点所需的主要设备性能、关键功能和数量，提供网络规划架构及设备规划；网络部署方案包含有设备部署、日常管理及维护方式，符合防火、防雷、防水、接地等要求，并且以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制定的网络设计方案对用户网络现状及需求分析理解到位全面。网络部署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包含传输线路规划设计、网络功能详细设计、详细的网络 IP 规划表、路由控制策略规划、QoS 服务质量规划、组网技术特点，提供网络安全和网络管理的设计方案，并有针对性地详细测试方案，提供专网监控软件，能由采购人自行查看网络情况，界面简洁易懂。提供整体网络拓扑图（包括各节点的设备型号、数量）。
		考生无纸化体检技术方案（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一档（3分）：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不到位，方案仅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简单描述，没有提供业务流程图、部署实施方式等，方案中提供的软件功能描述不明确，具体实施要求缺乏保障。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涉及的无纸化体检管理平台 and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培训计划；软件技术架构设计适用项目技术所

			需，系统功能描述能满足采购功能服务所需。有具体且清晰的平台核心功能描述，包括权限管理、审核功能、基础信息管理；对 APP 有介绍和主要功能描述，APP 设计体系及各功能模块完整。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涉及的无纸化体检管理平台和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系统部署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部署需要的软硬件资源详细描述，方案详细描述考生体检工作的整个流程及如何实现设备的调配和使用，有日常维护和系统升级计划；软件技术架构设计具有可兼容性、可扩展性，有详细的系统高并发解决方案。方案能够指出当前涉考人员无纸化体检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结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方式和场景提供清晰、明了、准确的业务流程图和系统架构图。有详细的平台核心功能介绍，包括业务数据流处理、分级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体检科目、体检流程、系统管理、体检表单管理等功能介绍，权限分配设置符合逻辑，可提供考生体检统计（进度、漏检、既往病史）等数据查询；有详细全面的 APP 功能描述，涵盖所有体检科目、收表、主检、总检等功能（方案需提供系统功能佐证材料）。软硬件设计中能提供具体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有可利于项目实施及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充分考虑与采购人各类统一平台（如基础支撑平台、统一数据管理平台等）的关联性。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技术方案（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不到位，方案仅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简单描述，没有提供业务流程图、部署实施方式等，方案中提供的软件功能描述不明确，具体实施要求缺乏保障。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涉及的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和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培训计划；软件技术架构设计适用项目技术所需，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中有较详细的平台核心功能描述，包括基础管理、任务管理、试卷跟踪轨迹；试卷押运 APP 有简单介绍和主要功能描述，APP 设计体系及各

		功能模块完整。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技术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涉及的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和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系统部署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部署需要的软硬件资源详细描述，方案详细描述考试押运工作的整个流程及如何实施，保障人员的组织安排，设备的调配和使用方式，有日常维护和系统升级计划。方案能够指出当前涉考人员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提供符合实际应用场景的网络图，有详细的平台功能描述，包括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实时监控、智能预警、信息查看、业务数据流处理等；APP 功能完善，有信息录入、精准定位、实时视频监控、报警提醒、任务状态管控等功能详细描述（方案需提供系统功能佐证材料）。软件设计中能提供具体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有可利于项目实施及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充分考虑与采购人各类统一平台（如基础支撑平台、统一数据管理平台等）的关联性。
	考生身份验证技术方案（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不到位，方案仅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简单描述，没有提供业务流程图、部署实施方式等，方案中提供的软件功能描述不明确，具体实施要求缺乏保障。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涉及的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和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置、培训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软件技术架构设计适用项目技术所需，并提供有准确的业务流程图和系统架构图。方案中有详细的系统核心功能描述，包括管理功能、查看功能、数据管理等；对 APP 有介绍和主要功能描述，APP 设计体系及各功能模块完整。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技术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涉及的考生身份信息验证平台和 APP 软件实施与管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系统部署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部署需要的软硬件资源详细描述，方案详细描述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日常维护和系统升级计划。方案能够指出当前考生身份验证

			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业务流程图和系统架构图。有详细的系统平台功能描述，包括系统管理、考试管理、设备管理、业务数据流处理、系统高并发处理、统计查询等；APP 功能完善，有数据管理、人像验证设置、缺考上报、违纪处理、监考签到、考生签到等功能详细描述（方案需提供系统功能佐证材料）。软件设计中能提供具体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有可利于项目实施及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充分考虑与采购人各类统一平台（如基础支撑平台、统一数据管理平台等）的关联性。
3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满分 36 分）	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难点及对策、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进度安排、系统部署、流程管理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一档（4 分）：提供基本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培训方案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较详细。具有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并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较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故障处理保障机制。在广西区范围内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提供同类服务成功案例的分析，含基本概况、经验分享等。 三档(16 分)：在二档基础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培训方案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结合教育考试类案例服务经验，通过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分析，对项目进行合理的重难点分析，有利于项目服务的开展。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的软硬件服务方案，能真实贴近广西国家教育考试的现状，服务方案有服务组织机构、年度服务工作计划、服务人员保障(含驻点人员)、故障受理处理、设备和网络的定期检查维护保障等。为实现采购需求中的故障响应时限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定制专属服务方案，包含如下内容：项目涉及的区域、固定服务点及技术人员介绍等，服务体系完善，能够切实保障项目服务周期内各项服务工作的履行与落实。
		服务团队人员	1. 项目经理（1 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满分 12 分) 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技术经理(1 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证书”,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安全经理(1 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或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具备 1 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 4. 专职技术人员(满分 3 分) (1) 在项目涉及的 14 个地市,按每个市均设置固定服务点,每个服务点配备≥ 4 名专职技术人员【附承诺书原件及相关人员一览表,得 1 分; (2) 拟投入服务点的专职技术人员中,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初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 注: (1) 上述人员不得重复。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 (3) 以上人员可以是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或投标人的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为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列表明确人员及拟安排的职位,同时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或投标人的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
--	--	---

			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应急安全方案 (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一档(2 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失, 未针对项目列出实际风险并制定有效措施, 无法保障系统稳定与数据安全。缺乏细化流程、责任分工。仅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5 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 方案合理、基本可行。方案有完善的应急组织架构, 提供软件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关键技术人员缺岗等应急预案。 三档(8 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 方案完整, 提供设备调拨、身份验证、无纸化体检、试卷押运等服务的故障处理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含断网、断电、服务器故障、并发高峰、数据异常、病毒攻击等内容, 每项服务的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响应时限、备份恢复机制、演练计划等, 提出的故障应切合本项目实际。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演练方案流程完整合理可行。有详细的数据安全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完善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保障机制。数据备份、容灾、日志审计、权限管控、加密传输与存储等安全措施全面可靠, 可有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
4	商务分(满分 16 分)	信誉 (满分 12 分)	(1) 投标人在广西具有光纤覆盖能力: 开具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承诺自有线路已覆盖全区每一个市县的, 得 8 分, 满分 8 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其中一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4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业绩 (满分 2 分)	(1) 2021 年 1 月至今, 投标人具有类似的省级跨地市的光纤专线案例, 每个案例得 0.5 分, 满分 3 分。 (2) 2021 年 1 月至今, 投标人具有同类服务项目案例(即电子设备租赁使用服务及其相应的软件租赁使用服务此类案例), 每个案例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注: 上述(1)(2)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业绩有效佐证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也不对本国产品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即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即折扣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若同一家具备许可证的供应商授权其多个子公司（或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被授权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被授权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 年-2029 年身份验证租赁服务》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2. 成果交付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整改。

4. 乙方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及服务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对项目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等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7.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9.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善并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3.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4.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或优于原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工作记录。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

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即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含技术文档）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接收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竞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材料或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经甲方催办，乙方仍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 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 1 日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还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迟延超过 10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合同款不足以扣减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7.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 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涉及整改或再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0.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违约行为，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

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

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个年度报价（元/年）	三年合计报价（元）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新增教育考试专网

新增教育考试专网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所需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身份验证服务				
1.1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租用服务	三年配套身份验证移动终端租用服务	16819	点/3 年	
1.2	终端调试维护服务	三年终端调试维护人员服务	1930	人/天	
1.3	现场驻点技术支持服务	广西区所有国家教育考试现场驻点技术支持人员服务	11166	人/天	
2	无纸化体检服务				
2.1	考生无纸化体检人员服务	三年考生无纸化体检人员服务	1998	人/天	
3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服务				
3.1	摄像头租用服务	三年摄像头租用	125	台	
3.2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人员服务	三年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人员服务	1102	人/天	
4	移动考务管理系统服务				
4.1	考生身份信息验证系统	包括考生身份信息验证系统、APP。	1	套	

4.2	考生无纸化体检系统	包括省（区）级平台、市级平台、区县级平台、校级平台、医院级平台、考生端和无纸化体检 APP。	1	套	
4.3	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系統	包括试卷押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试卷押运 App。	1	套	
4.4	系统运维	各系统 2 年运维服务费用（第一年免费质保）	2	年	
5	光纤专用线路				
5.1	光纤专用线路	1000M/条，三年	17	条/3 年	
5.2	光纤专用线路	100M/条，三年	669	条/3 年	
5.3	裸光纤	1 条，三年	1	条	
6	身份验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三年身份验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说明: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5）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投标担保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